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文件

南方监能市场〔2024〕126号

关于电力调度交易业务严格执行 机组许可容量有关事项的通知

南网总调及广东、广西、海南地级以上调度机构，广州电力交易中心及广东、广西、海南电力交易中心，地方电网和增量配网电力调度机构，有关发电企业：

为严格落实国家电力业务许可政策要求，根据《电力监管条例》《电力业务许可证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现就电力调度交易业务严格执行机组许可容量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基本要求。各电力调度机构、电力交易机构、发电企业均应严格遵守国家电力业务许可政策规定。对于须持有电力业务许可证的发电企业（机组），并网管理、发电调度、市场注册、电力交易等业务环节要严格按机组许可容量管理。

二、并网管理。对于须持有电力业务许可证的发电企业（机组），电力调度机构要认真核实电力业务许可证信息，发现签订的并网调度协议中约定容量与机组许可容量不一致的，应于1个月内按照机组许可容量补充或重新签订并网调度协议。

对于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且在规定时限内的新建发电机组，暂按机组核准（备案）容量约定并网调度协议中有关有功出力参数；待新建发电机组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后，按照机组许可容量等许可信息补充或重新签订并网调度协议。其中，新能源场站在完成全容量并网并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后1个月内补充或重新签订并网调度协议。

三、调度运行。对于须持有电力业务许可证且已并网运行的省级及以上调度管理发电企业（机组），进入商业运营后不得超机组许可容量安排发电调度计划。

对于应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但超过规定时限仍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的，不得继续发电上网。

四、市场注册。对于须持有电力业务许可证的发电企业（机组），电力交易机构要认真核实电力业务许可证信息，发现机组容量等注册信息与许可证记录不相符的，及时书面提醒相关企业进行注册变更并抄报我局。

对于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且在规定时限内的新建发电机组，暂按机组核准（备案）容量办理注册。电力交易机构应及时提醒发电企业在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后补充或变更有关注册信

息，若机组注册容量等信息与机组许可容量不一致的，按机组许可容量进行注册变更。其中，对于分批投产的新能源发电项目，在完成全容量并网前允许发电企业根据实际并网容量自主变更注册容量。

五、电力交易。严格按机组注册容量组织电能量交易，设置的交易约束、按小时累计的中长期合同电量、现货申报和出清结果等均不得超过机组注册容量。对于一个新能源场站拆分成多个交易单元或多个机组(场站)合并成一个交易单元等特殊情形的，应确保各交易单元对应的容量累计值与机组注册容量一致。

对于应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但超过规定时限仍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的，不得继续参与交易。

南方能源监管局

2024年12月4日

(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省能源局、广西壮族自治区能源局、海南省发展改革委。

南方能源监管局综合处

2024年12月4日印发
